

# 少年曝險行為處理請求書

學校老師適用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之規定，適用至112年6月30日。並請注意少年身分資料保密，請求書請以  
彌封送達法院)

聲請人：王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  
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生理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55年01月01日

戶籍地：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工作地臺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臺南市私立可愛高級中學)

電話：06-2222222

傳真：06-3333333

電子郵件位址：abc@gmail.com

送達代收人：無

送達處所：無

少年：張小華

法定代理人：張中英

關係：父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護照  
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95年5月31日

戶籍地：臺南市安平區平安路410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06-7777777

傳真：06-8888888

電子郵件位址：xyz@g,ail.com

送達代收人：無

送達處所：無

請求處理曝險少年：

一、少年張小華，是聲請人王大明任職之臺南市私立可愛高級中學進修部餐飲科一年級學生，少年張小華有下列情形，所以請求法院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事實及理由

少年張小華於110年10月1日22時30分，放學後在學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和諧路1號）門口和十餘名不明人士會合、集結，並由其中某名人士提供予少年鋁製球棒1支。聲請人因擔任學校教官，故在執行導護勤務時當場目睹並上前制止。其後經其他師長到場支援後，眾人一哄而散，經詢問留在現場之少年後得知，因友人與學校另名學生素有嫌隙、相約談判，故邀其助陣，鋁棒等物品係準備於談判破裂後做為教訓對方之用。審酌上情，雖因聲請人即時處理而避免可能發生之械鬥憾事，然少年在校無心學習、缺曠課日益嚴重，且個人交遊複雜、思慮欠周，會否又重蹈覆轍，實難預料，也陷其他學生於險境。事後學校除與少年談話瞭解事件始末後又再聯繫家長告知經過，家長亦表示無力約束，故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8項規定，請求法院處理。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證物名稱及件數：

學校監視錄影檔案光碟1片

少年陳述事件經過說明書影本1份

少年在校學業成績、獎懲紀錄及缺曠課紀錄各1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聲請人 王大明 簽名蓋章

代寫人 簽名蓋章（如自己寫免填）